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17〕13号

关于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的立项申请报告》（长绿容发〔2017〕2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实施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种德桥路武夷路东南角，用地面积约 173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、景观造型、园路铺装、健身步道等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837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长宁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该项目实施代建，按照有关办法落实项目代建管理单位。

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，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推进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. 请抓紧落实该项目的规划、土地等各项前期条件。

2. 请按照国家、市和区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节能和社会稳定评估工作。

3. 请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2月17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建交委、区审计局、区规土局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2月17日印发
